

证券代码：873791

证券简称：鲁邦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

提名曹连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通过珠海横琴小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1,491股，占公司股本的0.97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莫杨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曹连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曹连峰，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2年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解决方案部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的董事具有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未发现其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同意提名曹连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备查文件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